**氿滨水厂堆土外运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XGYJT202502017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氿滨水厂堆土外运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三月

目 录

1.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文本）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氿滨水厂堆土外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你单位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附表中的相关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 1 |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YXGYJT202502017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氿滨水厂堆土外运项目  采购方式：集团网站公开招标（代理）  评标方法：最高投标价法  本项目预算价及最低限价为：0元 | | | |
| 2 | **资格审查** | 2.1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⑤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⑥投标人须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投标时必须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⑦投标人须具备自有运输车辆行驶证（投标时必须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2.2投标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在2025年3月5日17：00至2025年3月11日08：50前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人民币。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  |  |  |  | | --- | --- | --- | --- | |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 |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交纳  形式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限于转账（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 | 开户银行 | 光大银行宜兴支行 | | 账号 | 51610188000276828 |   **注：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否则作废标处理, 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为涉密账户，账号随机，请投标单位仔细核对账号后缴纳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无息退回。** | | |
| 2.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 |
| 3 |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 | | |
| 4 |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份（需装订后密封）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4份（需装订后密封）  资格审查原件：1份（不需密封） | | | |
| 5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3月11日09:00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后  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 | | |
| 6 | 联系方式 | | 采购人 |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702128  联系地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无锡市）  邮政编码：214200 |
| 采购代理机构 | 联系人：袁先生，13306154212  联系地址：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邮政编码：214200 |
| 采购监管部门 | 采购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主体：  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科技孵化园  联系电话：0510-8070210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定义**

1.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者”、“负责人”，若自然人投标即指自然人本人。

1.3 “投标人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人名称（盖章）”、“投标人（签章）”及“投标人公章”是指投标人的公章或者合同使用章。

1.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及相关产品。

**2、投标费用**

2.1 招标文件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一切费用（含报名费、标书制作费、评标费等费用）。

2.3 本次采购，招标文件费300元/套，售后不退。

**2.4评审费收费标准：参照苏财购[2016]48号文相关规定收取费用（请各投标人把此费用考虑在内）。**

**2.5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一次性付清。本次采购代理费为人民币壹仟整（¥1000 .00），投标人必须将该部分费用考虑在报价内。**

**3、保密要求**

采购各方当事人，对采购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其附件，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招标文件如与招标公告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5、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和“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部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投标函

7.2报价文件：

7.2.1开标一览表；

7.3资格证明文件：

7.3.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7.3.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7.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7.3.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3.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7.3.6 投标人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7.3.7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7.3.8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7.3.9 投标人须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3.10 投标人须具备自有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近三个月”是指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日之前近三个月（不含报价当月）；以上“近十二个月”是指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日之前近十二个月（不含报价当月）。

7.4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7.5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7.1-7.4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无效。若要求提交原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上述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原件一并提交。如上述“7.3资格证明文件”第7.3.4、7.3.5项，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他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8、****投标报价**

8.1 所有采购活动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4 每种服务及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9、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密封**

9.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9.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偏离的情况，如未明确作出偏离情况的说明，则视同投标人承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9.4 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5 投标文件可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装订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需合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中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格式如实填写（编写），格式中有盖章和签名要求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其中，正本上加盖的公章应为红章。

9.6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9.7 **由于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或形式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9.8 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同时注明投标人名称。

**10、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10.1 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0.2 如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视情况或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中某材料的原件、其他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容、数量等相关要求，予以提供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如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以上要求予以提供的，将视同该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无该材料的原件、相关证明性资料等材料，则投标人（含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在该材料上未实质性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1、投标**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机构现场工作人员。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2.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3、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16、无效投标的确认**

1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

16.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6.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6.1.3不具备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中“2.1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16.1.4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文件制作”要求的；

16.1.5报价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的；

16.1.6单个细项或整个项目的报价不明确，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6.1.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且供应商拒绝修正的；

16.1.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1.9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6.1.10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1.11提供虚假材料（含虚假承诺）的；

16.1.12投标文件内容不全、自相矛盾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6.1.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分包**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五、开标、资审、评标、定标、废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指定地点召开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检查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当场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开标一览表中合计金额（大写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对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待进入评标环节以后，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认定。

**19、资格性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现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2 资格审查包括两部分内容：

19.2.1 按照本须知“7、投标文件的组成”中“7.3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2 信用查询。

① 查询时间：采购人将在资审环节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②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现场实时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若在以上两个网站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为准。

**20、评标**

20.1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0.2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0.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5 **评标方法和标**准。本次招标采用最高投标价法。

20.5.1本次招标采用最高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文件中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相等时，采用抽签方式确定排序。随机抽签活动，按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1. 根据投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数量，向抽取箱内放入三倍数量以上的号码球；
2. 按照投标人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公开抽取一个号码球，当场公布抽取的号码并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确认后，仍将号码球放入抽取箱内，由下一个投标人代表抽取号码球，直至所有投标人抽取完毕；
3. 如抽签确定的号码值出现相同的情况，则有相同号码值的投标人代表进行第二轮抽取，从大到小排序。以此类推，直至确定相同号码值投标人的排序。

**抽签程序结束后，抽取的号码记录不因投标人的质疑、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除了算术修正（20.5.2）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0.5.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0.7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宣读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意见。

**21、定标**

21.1 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采购人依法报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3、废标的确认**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且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

24.2招标活动结束后，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由投标人自行与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办理退还事宜。

24.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施工现场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一旦中标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2 中标供应商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逾期不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合同，监管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及监管部门可延期签订合同。

25.3 签订合同书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25.4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需要有明确的意思表示，并向采购人书面申明放弃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监管部门将视情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有下属子公司的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参照前款进行处理。

25.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投标行为：**

**26、投标行为：**

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投标服务及产品、产品安装（施工）等应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标准及要求。
3. 如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则投标产品必须为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投标人中标后，在供货期内如遇产品平滑（自然）升级，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平滑升级商品不补差价（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出具的证书等相关材料，均应在有效期限内，即有效期限应覆盖投标文件评审当日。

**九、验收**

27、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和响应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履约管理，并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十、质疑处理：**

**28、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9.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参照“宜兴市政府采购质疑书”格式内容，可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栏自行下载。

**29.2** **质疑答复责任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三条规定，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程序及流程操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也可以在法律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9.3 **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未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质疑函（仅限于原件）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29.4 对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质疑，被质疑人在受理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答复。

29.5 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一经查实，被质疑人有权依据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请相关部门对该质疑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0、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投诉。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氿滨水厂堆土外运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

氿滨水厂供水管改造工程为2024年宜兴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内实施子项。原管为DN1200水泥管，计划改为球墨管。经过现场踏勘及与水厂对接，该工程起始端位于氿滨水厂内一土堆之下，影响施工进行。

经现场测量估算土堆分南、北共两堆约30000㎡（投标单位可自行现场踏勘估算），现将土堆清理外运处理。投标人需将土堆清理至两侧道路齐平位置。对于场地内影响土方运输的障碍物，均由中标人自行排除，但须服从招标人的清理要求，不得擅自破坏。土堆外运后，由投标人自行处理，相关责任与招标人无关。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限价零元，由最高报价确认实施单位。



DN1200管实施位置

2、其他要求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提出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按期完成清运任务。

（2）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条文施工作业，注意环保要求：控制噪声，避免不安全因素发生。

（3）投标人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并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对因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服从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尊重招标人的管理制度。

（5）每日运输工作完成后，需对厂区内及厂区门口位置进行清理。

二、有关说明

**1、服务期限：**接到招标人通知当日进场，进场后60日内清运结束并交场。

**2、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4、付款步骤**：签订合同后，进场清运前，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人。

第四章 氿滨水厂堆土外运项目采购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愿以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向甲方承包本项目，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一、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二、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合同书及所附条款；（2）中标通知书；（3）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4）招标文件（采购项目编号：）；（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交货的期限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四、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组织对乙方的供货产品或服务逐项进行验收，在确认供货产品符合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填写相关单据。

五、乙方供货完毕凭正式发票和验收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步骤和方法与甲方结算采购资金。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存档一份，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盖章） | 乙方（供应商）：（盖章） |
| 代表人签字： | 代表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住所： | 住所： |
| 日期：年月日 | 日期：年月日 |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产品和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本次招标为 。

二、服务期限：接到甲方通知当日进场，进场后60日内清运结束并交场。

三、价格及支付

1、此次中标价格

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元。

2、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投标总价应包含货物或服务的设计、制造、包装、专利技术、仓储、运输装缷、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付款步骤：签订合同后，进场清运前，合同款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保证金的退还：/。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4）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知识产权

无

五、质量保证及要求

1.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负责氿滨水厂堆土外运及处置。

2.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要求如下：

甲方厂区内氿滨水厂堆土外运及处置，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3.投标人必须用经宜兴市城管局备案的公司及车辆参与投标，以经城管局备案的公司及车辆名单为准。

4.合同执行期内，若宜兴市城管局取消投标人的运输资质，我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3．环境保护

3.1在厂区内堆土外运及处置的过程中，乙方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3.2乙方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机械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3.3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乙方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 (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4.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乙方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5.风险转移：土堆处置所有风险自乙方进场开始由乙方承担，包括环保、安全、末端产品质量责任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如延误或中断处理将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逾期未运送的，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向甲方就逾期部分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逾期1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2000元；  
逾期2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3000元；

逾期3天，每天违约金金额为4000元。   
 乙方逾期超过4天以上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将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1. 质量：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土堆处置不符合投标承诺要求，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同时对乙方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的违约处罚。如发生问题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及承担所有责任。
2.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4、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5、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七、争议的解决

1、因提供场内清运、堆放、仓储、处置过程中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此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先由甲方所属预算级次的本级财政部门协调解决，如协调解决不成，则可向甲方所在地（宜兴）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你们氿滨水厂堆土外运项目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已对照招标要求，填写了投标服务偏离情况，详见《偏离表》。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的60天（含提交当日）。在特殊情况下，可与贵方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按地点，完成服务任务。
5. 我方愿意根据贵方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的原件及相关证明性资料。
6. 我方认为采购人有权确定中标供应商。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方绝不放弃中标资格。
7. 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1.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  |
| --- | --- |
|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

注：没有请填无。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二）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1 | 氿滨水厂堆土外运项目 | 1项 |
| 合 计（含税） | | （小写） |
| （大写） |

投标人签名： 日期：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每一项货物或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文件应对《开标一览表》中的全部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者，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一旦中标后，如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导致投标成本的变化，投标报价将不会得到调整。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氿滨水厂堆土外运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同时，投标时不存在有效期限内的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处罚记录，未被列入失信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同意监管部门作出的相关决定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2、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氿滨水厂堆土外运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被授权代表签名：

投 标 人（签章）：

投 标 人（签名）：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3、资格性证明材料复印件：

3、资格性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以下顺序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时必须提交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如是法人来提供法人的身份证原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5 、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十二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6 、投标人为本项目被授权代表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7、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投标人企业信息已录入以上网站的，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企业信息未录入以上网站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银行转账）复印件；

9、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运输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四）项目人员配置清单（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清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岗位名称 | 身体状况 | 是否驻扎现场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注：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上表内容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3.上述人员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投标人签名： 日期：

（五）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氿滨水厂堆土外运项目招标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组织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氿滨水厂堆土外运项目采购进行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主要信息：**

①项目编号：YXGYJT202502017

②项目名称：氿滨水厂堆土外运项目

③项目简要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预算价及最低限价为：0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中标后分包；

⑤良好的信用记录：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⑥投标人须具备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投标时必须提交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⑦投标人须具备自有运输车辆行驶证（投标时必须提交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及开标有关信息：**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3月11日09:00

2、确定采购结果时间：评审结束后

3、地点：宜兴市公用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4、其他有关事项：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四、公告期限：**2025年3月5日到2025年3月10日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
| --- |
| 采购人：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0510-80702128  联系地址：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28号科技孵化园  邮政编码：214200 |
|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先生，13306154212  联系地址：宜兴市杏园路108号科创商务中心5号楼  邮政编码：214200 |

有关本次招投标活动方面的问题,可来人、来函（传真）或电话联系。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